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辦理精進教學 「閱讀」教學活動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能力要點。
- 二、目標：
  - (一) 激發學生閱讀的興趣，理解文章傳達的訊息。
  - (二) 教師實踐操作，精進閱讀教材教法。
  - (三) 透過閱讀教學活動競賽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河濱國小、高雄市左營區內惟國小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小
- 七、比賽期程：99 年 1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。
- 八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自 9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敬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。（如附件 1）
- 十、教材範圍：以四~六年級「課外閱讀」教學為主，不限領域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 分南、北區 2 組。
  - (二) 教學時間為 1 節課（30~35 分鐘），由主辦單位安排學校進行比賽。
  - (三) 比賽日期及比賽時間：12 月 13 日~12 月 17 日，視實際報名情況安排，以上午第 2、3、4 節為原則。
  - (四) 比賽地點：北區學校為內惟國小、河濱國小；南區學校為華山國小及獅甲國小。
  - (五) 學生來源：主辦、協辦單位學校學生，依參賽教師所設計之教材適用年級，安排該年級學生。
  - (六) 參賽教師於競賽 99 年 12 月 06 日前，繳交「競賽教案」及「教學文章」紙本及電子檔至華山國小教務處。（如附件 2）

(七) 教學文章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，發給上課學生，如上課教材為書籍，則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30 本。

十二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教材設計 30%
- (二) 教學方法 30%
- (三) 成效評量 20%
- (四) 師生互動情形 20%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分國小南區、北區

- (一) 每組特優 3 名，獎金或禮券 6,000 元整，小功乙次。
- (二) 每組優等 3 名：獎金或禮券 3,000 元整，嘉獎二次。
- (三) 每組甲等 6 名：獎金或禮券 1,500 元整，嘉獎一次。
- (四) 每組佳作數名：嘉獎一次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差假事宜：本次競賽參加人員，請學校准以半日公假派代登記參加。

十六、績效獎勵：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附件 1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辦理精進教學「閱讀」教學活動競賽 報名表

服務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姓名	
教學年資		任教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任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任_____
以下有關主辦單位安排教學對象，請參賽教師務必填寫			
教學年級	<b>報名後，不得更改</b>	適用領域	
教材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章(由主辦單位影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(由參賽者自行準備 30 本)		
教學主題			
教學場地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.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. 具電子白板專科教室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教學競賽以正式教師參加為宜，請勿指派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參加
2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，主辦單位另行公布，請各校代表務必準時參賽，不得異議。
3. 報名表需核章後，逕送華山國小教務主任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辦理精進教學「閱讀」教學活動競賽  
教案設計

姓名		服務學校	
編號 <small>(由主辦單位填寫)</small>		適用年級	
教學主題		適用領域	
		教材來源	
一、教學目標：			
二、對應能力指標：			
三、教學重點：			
四、教學流程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教學時間：1 節課(30~35 分鐘)。
2. 教案設計不超過 2 頁，新細明體 12pt，固定行高 18pt。
3. 教學文章不超過 1-3 頁，新細明體 12pt，固定行高 18pt，不加注音符號。